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六 年

第五四八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紐約發拉星草場

---

## 目 次

|                         | 頁次 |
|-------------------------|----|
|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48) | 1  |
| 二 通過議事日程                | 1  |
| 三 爲補實國際法院法官一人遺缺舉行選舉的日期  | 1  |
| 四 印度 - 巴基斯坦問題           | 1  |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第五百四十八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 Mr Selim SÄRPER (土耳其)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巴西、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印度、荷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548/Rev 1)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爲補實法院法官一人遺缺舉行選舉的日期。
- 三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主席 關於訂正議事日程第三項，我想請理事會注意，三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五三九次會議]通過有關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決議案後，理事會主席曾收到有關此事的函件兩通 一件是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的來函，另一件是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來函，兩函已分別作爲 S/2119 及 S/2145 號文件分發給理事會各理事。

二 我想要說明，雖然臨時議程第三項以“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爲標題，但其範圍限於我所提及的兩函。經此說明之後，對於臨時議程，有任何異議否？議事日程通過。

### 爲補實國際法院法官一人遺缺 舉行選舉的日期

三 主席 提到爲補實國際法院法官遺缺舉行選舉的日期，我要對於 Judge José Philadelpho de Barros e Azevedo 的逝世，表示深切悲痛，這一定也表示了理事會的一般情緒。因爲他的身故，我們喪失了一位國際著名的法學家，一位國際法院內德隆望重的法官，對於這巨大的損失，我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資格並代表敝國代表團，向巴西政府轉達我們的同情與哀悼。

四 Mr MUNIZ (巴西)我願以敝國政府及敝國代表團的名義，對於閣下悼念 Judge José Philadelpho de Barros e Azevedo 之意，向理事會主席及理事會，表示深切感謝。巴故法官對於巴西法律制度有莫大貢獻，此種制度的現代發展深受他偉大造

詣和寬弘思想的影響。他對於國際法院法理原則，貢獻也很大，因爲他始終堅持該法院應承認當代種種社會經濟的變遷。不幸天不假壽，這對於巴西和國際法院都是極大的損失。

五 主席 關於這一項，理事會現時應提出的特定問題，就是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第十四條決定選舉日期，來補實法院這位法官的遺缺。祕書長已分發有關此事的通知書一件，其原文載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S/2153 號文件中。

六 既然理事會對這問題應採取某種行動，我願提出並宣讀下列決議案草案，作爲本席的建議

“驚悉安全理事會 Judge José Philadelpho de Barros e Azevedo 業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逝世，不勝惋惜，

“並悉已故法官任期尚未屆滿，其遺缺自應遵照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補實之

“又悉依照該規約第十四條之規定，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日期舉行選舉補實遺缺，

“茲決議補缺選舉應於大會第六屆會期間舉行，

“並決議該項選舉應於同一屆會期間爲補實法官五人於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任期屆滿後之遺缺而舉行之定期選舉前舉行之。”

七 倘各位代表對於本決議案草案不擬作何評語或表示意見，即請進行表決。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巴西、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印度、荷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該決議案草案經一致通過<sup>1</sup>。

### 印度 - 巴基斯坦問題

八 主席 依據安全理事會前次一個決議，我現在邀請巴基斯坦代表依照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參加這項問題的討論。

經主席邀請，巴基斯坦代表 Mr Ahmed S Bokhar 祝理事會議席。

<sup>1</sup> 本決議案案文經編爲文件 S/2174 印發。

九 主席 我想指出，在會議開始的時候，我曾經說過，雖然這問題的標題是廣泛的，但討論的範圍以兩件來函為限。倘若各會員國和巴基斯坦代表發言時能以這件來函的範圍為限，我將感激不盡。

一〇 巴基斯坦代表要求對本問題發表意見，我現在請他發言。

一一 Mr BOKHARI(巴基斯坦)主席給我機會在現時向安全理事會表示巴基斯坦政府的意見，不勝感激。我已經注意到本席希望現在進行的討論不致超出某種範圍，我向他保證，我發言時，必將充分顧到這些範圍。

一二 由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簽字的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函及由我本人簽字的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函都是寄給主席，請安全理事會加以審議的。這兩函已分別作為 S/2119 號及 S/2145 號文件。第一函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查謨喀什米爾 Yuvaraja 所公佈的召集該邦立憲大會的公告。第二函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喀什米爾邦印度佔領區的總理的講詞撮要，其中宣示大君政府召集立憲大會的目的是要決定喀什米爾邦的未來體制及歸屬問題。該講詞並且公然宣稱任何一國不得否決擬設立憲大會的決定。

一三 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 Yuvaraja 公告，和 Sheikh Abdulla 的講詞，都已在報章發表，印度報 (Indian Press) 發表過。這些報導的正確性，從來未經否認，印度當局也從未發表過令人懷疑這些報導的聲明。因此，我們可以確定，我們寄給安全理事會兩函所載均係事實。

一四 這兩函的主題，對於安全理事會，決非新穎。在喀什米爾印度佔領部份召開立憲大會的企圖，以及此種不智、不民主而又違反理事會決議的手段對於和平解決喀什米爾爭端的前途所引起的嚴重威脅，都經安全理事會徹底討論過。理事會此次不得不再度注意這件事，並且此次所以要注意這件事，正是因為印度政府藐視理事會所採行動，不論稱為呼籲、警告或請求的緣故，這真是萬分可惜。

一五 早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曾有函[文件 S/1942]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促請理事會注意召開立憲大會的計劃。英聯王國代表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言的時候[第五三二次會議]，認為喀什米爾國民會議決議案所計劃的行動與他所稱喀什米爾委員會兩件決議案鄭重載明的協議，兩者難以調和，他並且指出該兩件決議案規定該邦未來的歸屬問題應由聯合國主持的公正無私全民表決來決定。他又說

“敵國政府恐喀什米爾邦當局採取某種獨立行動，感到焦慮，我們覺得此種行動將為反抗聯合國與安全理事會權力的一種表示。”

一六 Ernest Gross 大使，在同一天演講，說他“深深感到 Sir Gladwyn Jebb 所宣稱有關這件事的適切憂念”並表示美國政府贊同英聯王國下列聲明

“關於喀什米爾歸屬問題，非在聯合國主持下並經聯合國完全同意的該邦民意表現，安全理事會不能認為係聯合國可以接受的解決該問題的辦法。”

一七 我們曾希望印度代表向理事會保證不實行立憲大會的辦法，以圖規避一國際協定，並不予喀什米爾人民以自決之權。他確實說過，就印度政府而言，召開立憲大會並非為了影響安全理事會目前所處理的問題，或阻礙其工作[第五三三次會議]。但此項聲明與印度總理及 Sheikh Abdulla 的聲明顯然互相矛盾，後者的撮要已向理事會宣讀過[第五三四次會議]，因此印度代表不得不修正他的前次聲明。他聲稱立憲大會固然不妨表示所欲表示的有關歸屬問題的意見，但它不能採取任何決定[第五三六次會議]。

一八 這至少是一種很不穩妥的立場。這種立場決不是重行提供保證，只是增加巴基斯坦所感到的疑懼，凡認為印巴兩國間關於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全民表決的國際協議是和平解決喀什米爾爭端的唯一可能辦法的人們，也因此增加了疑懼。

一九 所以英聯王國代表於三月二十一日對此事表示關切之意，他說[第五三七次會議]

“可惜我不能夠向理事會說，我們聽了印度代表所言之後，已認為滿意，以為關於所提立憲大會一節，巴基斯坦政府實無庸惶惶不安。的確，Sheikh Abdulla、印度政府的部長們及巴基斯坦邦政府沒有發表一連串令人不安的言論的話，也許理事會會把印度代表所說的話，當作一種充份的保證，相信立憲大會的行動，決不會對喀什米爾將來合併問題按照兩國政府及本理事會所同意的方式去解決一事，有所妨礙。

“但是理事會聽到喀什米爾邦政府總理說了‘無論巴基斯坦、英國和美國如何反對，本邦立憲大會一定如期成立，以便決定一切重要問題，包括合併問題在內’這一句話以後，印度代表所發表的印度政府的意見，就是說‘立憲大會如果願意的話，可以對這問題表示意見，但是不能作什麼決定’，這話就不是一種答應印度

政府採取一切可能步驟去制止喀什米爾邦政府妨礙聯合國解決這一爭端的行動的真正諾言了。所以我還得虔誠請求印度代表明白應允印度政府將盡力防止足以破壞理事會工作的行動，務使我們沒有疑慮的餘地，他本人就是理事之一。”

二〇 印度代表並不提出如此明確的保證。至於他所稱大君政府召集立憲大會是自主範圍內行動一點，美國代表團表示下列意見〔第五三七次會議〕

“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最後歸屬是一個國際問題，本理事會受理以來已達三年以上。這顯然是屬於外交事務範圍以內。Sir Benegal Rau向理事會說過，喀什米爾政府外交事務是歸印度政府管轄的。所以安全理事會理應有權推斷，印度政府對於喀什米爾政府干擾理事會職權的行為，定將加以制止。”

二一 土耳其代表指出唯有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才能解決查謨喀什米爾問題，他又說〔第五三八次會議〕

“只要我們一旦同意此項原則，我們便也須承認利用不能代表查謨喀什米爾全邦人民公意，像召開憲法大會那一類的措施來決定該邦的未來，實與上述原則不合。”

二二 荷蘭代表很簡明的提到這件事，他說〔第五三八次會議〕

“抉擇關於該邦歸併那一國的決定，因其性質及後果都很重要，所以只有當地居民才能，並且也才應該作此決定。昭理此項決定應悉出自由，不受外界利害相關者片面壓力的影響。該邦一部份地區的政治組織，如果由對歸併問題已表示態度的當局投意成立的，就不應該干預這個絕對的抉擇自由。”

二三 厄瓜多代表稱〔第五三九次會議〕

“在目前情況之下，查謨喀什米爾的立憲大會不能視為全體人民的代表或人民意志的自由表現，所以這個會議的決議既不能改變也不能取消印度與巴基斯坦對全民表決已成立的協議。”

二四 中國代表也頗有疑慮，他恐怕“這樣的一個立憲大會可能採取一項決議案宣佈查謨喀什米爾邦歸屬於印度，或在憲法上加上這樣一項條款”此外，他感到“這種立憲大會也許會在其他方面妨礙本問題”。我現在引述他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講的話〔第五三九次會議〕

“第一，在全民表決前通過憲法，就有決定喀什米爾對印度的正式確定關係的趨向，或至少表現有這種趨向。第二，立憲大會通過的憲法，也許會將喀什米爾邦政治組織規定得與印度政治組織恰相吻合，因而就表明喀什米爾是屬於印度的。這種可能情形會引起猜疑，激動感情而使這問題的解決，比現在更為困難。”

二五 在上述各種明確有力的權威意見之下，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其中極溫和但極明確的措辭，作各項規定並重申擬設的立憲大會如試圖採取行動，以決定該邦全部或任何一部未來體制和歸屬問題，那並不是依照人民在聯合國主持下以自由公正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表達的公意對於該邦前途所作的決定。該項決議案正文第八段促請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確立並維持有利於促進未來談判之情況，並不採取任何足以妨礙公正和平解決之任何行動”。

二六 但是，在該決議案通過後不數日，事實上就在安全理事會通過任命 Mr. Frank P. Graham 為聯合國駐印度和巴基斯坦的代表的同一天〔第五四三次會議〕，大君政府發佈一項公告，就最低限度講，那公告對巴基斯坦代表的適時警告，和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所表示的深切焦慮，漠不關心。對於在喀什米爾印度佔領部份，計擬召開立憲大會的幕後真正目的與意向，如果尚有不明之處，Sheikh Abdulla 轉述此項公告的措辭〔S/2145〕應已解釋清楚。

二七 早在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在他的聲明中說〔第五三二次會議〕

“我們覺得下令執行這些步驟來實施喀什米爾國民會議十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的公告，是經印度政府核定的。”

二八 這種印象過去和現在都很普遍。除了曾經試圖以和平公正辦法解決喀什米爾爭端的人們以外，還有很多人現在和過去都抱有這種意見。巴基斯坦政府不但有此種印象，而且確信印度政府對於喀什米爾邦印軍佔領部份召開立憲大會一事計擬採行的步驟，應負責任。印度發言人屢次所發表的有關立憲大會計劃的種種聲明，充其量是互相矛盾而且不切本題。但是對於印度當局嚴格認定歸屬問題不在此類團體職權範圍之內一事，這些聲明從未提供任何保證。事實上，印度發言人已經強調相反的意見。我相信，立憲大會主要目的是在擬訂喀什米爾憲法的話，不能欺騙任何人。如果印度政府的意向是要尊重它所締結的國際協定並且要以聯合國主持下

的公正自由全民表決來決定喀什米爾未來歸屬問題，那麼依據常情，辦理事情應有先後次序，憲法問題是否應當在歸屬問題解決之後再提出？在目前階段就進行組織立憲大會，不論公開宣布的目的為何，是存心輕視安全理事會很多理事對印度的種種呼籲，並且輕視安全理事會要求兩方擔保確立並維持有利於促進以後談判的情況，並不採取任何足以妨礙公正和平解決的行動的願望。我認為可憾的是直到如今，印度還沒有經過真正的考驗，明白證實印度是尊重喀什米爾人民自決權並且是急於要覓得喀什米爾爭端的和平解決辦法的。

二九 在喀什米爾印度佔領部份召開所謂立憲大會的辦法，如果堅持執行，對於未來是最不幸的預兆。中立觀察家很明白這決不是所謂無害的舉動。例如在紐約先鋒論壇報五月二十七日版，載有該報記者自 Srinagar 發來的報導，對於若干印度官員不與聯合國合作的態度，有所評述，並且還說：

“這樣態度在喀什米爾也很普遍，那面的官員決不讓 Mr Graham 所講的話改變他們召開立憲大會的意志。該大會，除其他任務外，有權（已得印度政府准可）對於歸屬印度一事作最後的決定。”

三〇 這樣的決定，或者在印度軍隊佔領的任何喀什米爾部份只是以表決形式作成的任何決定，是一種自由或民主的決定嗎？我們讓同一記者答覆

“像所有其他外國人一樣他”——Mr Graham——“發覺他來來往往，都有滑稽的便衣警察暗中跟着。西方人看來，這些警察是滑稽的，但對於偶曾表示不為當局所歡迎的意見的喀什米爾居民定非開玩笑的事情。”

三一 該記者也看出

“現在很顯然的，印度決心繼續駐守它切實佔領的喀什米爾各，即使這種政策是公然反抗聯合國的，或引起對巴基斯坦的戰爭，亦在所不顧。”

三二 因此，我必須轉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喀什米爾問題的久延不決和印度的頑強態度已引起巴基斯坦人民的焦急和憤慨。在他們看來，組織立憲大會的計劃是印度方面的詭計，想再偽造一種法律上的藉口，以掩飾它違反民意以武力佔領喀什米爾的事實。

三三 倘印度能破壞國際協定，而世界輿論對於這種破壞所引起的國際道義與國際和平的嚴重危機，並未宣告它的判決，這種印象，倘使沒有其他

理由，而只是為了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的威信着想，也決不能讓它滋長。因此，巴基斯坦政府誠懇希望安全理事會將對此事採取堅決行動。

三四 我們不信，在聯合國主持下公正無私解決歸屬問題以前，喀什米爾有擬訂新憲法的需要。我們不信，立憲大會計劃不是一種混淆視聽，毒化氣氛，阻礙公正和平解決辦法的企圖。最後，我們不信，印度政府由於它在理論上將大君政府自主範圍和印度自身權力範圍分開的任何企圖，便能解除對於這件事的全部責任。

三五 Mr DAYAL（印度）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條規定會議的臨時議程至少應於會議三天以前發出，但是如有緊急情形，可以和會議通知書同時發出。

三六 此次並未依照慣例，在三天以前發出通知，而且也不能說，審議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 S/2119 號文件和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七日 S/2145 號文件是緊急事件，因為這些文件為理事會各理事審議，已有相當時日。而且事實上，現在也並沒有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份內詳盡討論這個問題時所沒有見到的新事態。但是，敵國代表團，經主席解釋之後，對於僅經短期通知，就將這項事件列入議事日程，並不提出反對。我們的理由當然是敵國政府對於這件事的立場，早已充分說明了。

三七 讓我提到 Sir Benegal Rau 就計擬組設喀什米爾立憲大會一事向理事會所作的陳述。他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說〔第五三三次會議〕

“目前法律上的情形為喀什米爾——此指查謨喀什米爾邦——係印度聯邦的一個單位，在國防、外交及交通方面受聯邦管轄，而在差不多所有其他方面則完全自治。就其自治範圍而論，該邦有權自訂憲法，並得為此目的而召集國民制憲會議。制憲會議的主要目的，係為該邦成立一個適當的民選立法機關，使行政部門對其負責，一如英國的議會政治制度。就印度政府來說，召開制憲會議並非為了影響安全理事會目前所處理的問題，或阻礙其工作。”

三八 印度代表又在三月九日宣稱〔第五三六次會議〕

“現在我要提到使安全理事會某幾位理事關切的一件事，就是召開喀什米爾立憲大會的提議。我已經講過，喀什米爾現在是印度聯邦的一個單位，其政府制度應以此為根據。當我們草擬印度憲法的時候，我們不得不考慮到對於印度聯邦各個單位的憲法，應有何種規定。當

時我們決定，這些憲法的制訂，應授權有關各單位的立憲大會爲之。因此，若干單位已爲此目的召開立憲大會，例如 Saurashtra, Travancore-Cochin 和 Mysore 各邦都已如此辦理。其他單位因種種原因，遲未進行。喀什米爾就是尚未召開立憲大會的各單位之一，其憲法尙待制訂。各位理事請注意，立憲大會的機構，是爲印度聯邦其他許多同樣單位而設計，並非單獨爲了喀什米爾。實際上，這是世界大部份公認的制憲機構。因此，印度憲法規定組設立憲大會來決定喀什米爾憲法的詳細內容。這大會也決定歸屬問題嗎？敝國政府的意見是立憲大會固然可以對於這個問題表示意見，假如它要求表示意見的話，但它不能作任何決定。”

三九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印度代表向安全理事會作下面的陳述[第五三八次會議]

“這使我提到了喀什米爾立憲大會的問題，若干理事對於這個問題顯然是還在感覺困惑。本人以前曾將印度政府對於此事的意見加以說明[第五三六次會議]。即使在聯邦國家，每一個邦也都具有自訂適當憲法，和設置專門立憲機構的權利。舉例來說，現在美利堅合衆國各邦的憲法便是這樣制訂的。因此，印度無法使印度聯邦一分子的喀什米爾不去行使同樣的權利，況且這種權利，事實上，印度憲法中，已有明文規定。若干理事似乎是在恐怕喀什米爾國民大會在這過程中，可能就歸併問題發表意見。假使喀什米爾立憲大會果真想對這個問題有所表示，我們也是無法阻止它不這樣做的。但是那個大會的意見對於印度政府是沒有拘束力的，對於理事會所取的立場，也不致有何妨礙。”

四〇 這仍然是敝國政府的立場 我再聲明，就印度政府而言，喀什米爾立憲大會的目的，並非爲了影響安全理事會所處理的問題，或阻礙其工作。

四一 根據我剛才引述的印度代表以前三次的聲明，以及今天我重行聲明的立場，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來函[S/2119]第三段中以及巴基斯坦代表剛才向理事會的聲明中所指各點，顯然都不能成立。

四二 這就是我不得不作的陳述的結論 如果必要的話，我保留對理事會審議此事期間可能提出的其他任何各點的答辯權。

四三 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聯合國代表 Mr Graham, 不久前往印度半島，與印度及巴

基斯坦磋商，對迄今仍然阻礙停戰協定之完成及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武裝之實現的種種爭議，覓求解決辦法，正在此時，理事會竟不得不重行討論印巴問題，敝國政府深感遺憾。

四四 理事會各理事已經研究過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五月四日來函，以及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五月十日來函。無疑的我們對於查謨喀什米爾 Yuvaraja 四月三十日發佈的公告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次決議案<sup>2</sup>的文字和精神相符合的程度，都已各自有了確定的看法。不論理事會各理事對於 Yuvaraja 公告的意見如何，理事會對於巴基斯坦五月十日來函所提到的 Sheikh Abdulla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聲明的措辭一般都會感覺到遺憾，我毫無疑問。對於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及印度政府自身約定遵行的程序之拒不遵行，在整個聯合國內，必然會引起痛苦的印象。

四五 但是，理事會聽了印度代表剛才給我們的保證，諒感欣慰，而且理事會對此種保證的解釋定必如下 印度政府決不容喀什米爾邦當局妨礙印度自身對於在聯合國主持下以自由公正人民表決的民主方法來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未來歸屬問題一事所承諾的義務 又印度政府也同意，喀什米爾立憲大會依 Sheikh Abdulla 五月四日演講詞所稱稱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聯合國不能視爲具有任何效力。

四六 巴基斯坦政府外交部長五月四日來函請求理事會採取某種措施。敝國政府目前所最關心的事，就是盡一切可能，使 Mr Graham 在印度半島的任務獲得美滿的結果。因此我想建議，鑒於種種情況以及印度代表的保證，似以安全理事會主席代表理事會致函印度及巴基斯坦兩政府爲上策，以內應喚起他們注意理事會各理事所表示的疑懼——假使我對同仁意見的解釋是正確的話——對印度代表的保證表示注意，並表示希望兩國政府盡力防止喀什米爾當局採取不利於聯合國威信並妨礙遵照聯合國印巴委員會決議案規定程序以決定查謨喀什米爾歸屬問題的行動。

四七 如果理事會各理事對於這個建議大體上都表示同意，我希望主席閣下對於發出這樣一函，也不至於反對。

<sup>2</sup>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第三十二頁，又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第二十三頁。

四八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雖然安全理事會最近在三月三十日通過決議案，決定派遣一位新的聯合國代表前往印度半島，希望並預期該聯合國代表 Mr Graham 與當事各國磋商後，並根據業經同意的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使查謨喀什米爾邦之解除武裝得以實現，但是現在理事會覺得又必須再度審議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四九 在通過這決議案之前的辯論期間，印度巴基斯坦兩政府經由他們出席理事會的代表，再度強調確認聯合國委員會兩決議案，這件事我認為必使理事會各理事滿意。

五〇 現在既然 Mr Frank Graham 已奉派為聯合國代表，而且我知道他擬於數星期之內前往印度半島，美國政府誠摯希望，我想信理事會其他各理事也必同樣的希望與期待 Mr Graham 能順利完成他的任務。當他到達之時，氣氛應已澄清，若干促成此次會議的懷疑與猜忌，應已消除，這不但似乎是應當的，而且也可以說是必需的。

五一 我們大家承認聯合國代表的工作是很困難的。我不擬輕視他將面臨的種種困難。有些人也許要問，鑒於 Mr Graham 任務的困難與棘手，我們現在審議當前的問題，是否妥適。假使我可以這樣說，我們感覺在現階段印度政府的保證是十分必需的。喀什米爾 Yuvaraja 召開立憲大會的公告，與報載喀什米爾邦總理 Sheikh Abdulla 的聲明，均表示立憲大會的召集具有對於歸併問題作一確切決定之意。既然這是根據所接獲的報導的合理推論，我們的確感到安全理事會已面臨一個問題，必須立即予以處理。

五二 美利堅政府明悉 Yuvaraja 公告規定之一，為不論立憲大會出席人數足額與否，該人會應有行動的權力，其理由顯然是大會代表將以該邦印度管轄的各區域選出者為限。而且 Yuvaraja 的公告雖然聲明大會的宗旨在制訂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憲法，但是我所提及的，並經文件S/2145節錄其一部份的 Sheikh Abdulla 聲明，確已清楚說明至少在 Sheikh Abdulla 及其他與此事直接有關者的心目中，該大會一經召集，將解決或企圖解決喀什米爾邦歸屬問題，而且實際上其解決的方式將使外界無從干預。

五三 今天提到過的 Sir Benegal Rau 在安全理事會以前會議中所提供的保證，的確聲明所計畫的行動並不是為了影響安全理事會所處理的問題或

阻礙其工作。今天重獲並無此項意圖的保證，實令人感奮。

五四 再者，印度代表以前曾經講過——而且今天又重行聲明——雖然該立憲大會一經召集，可以表示一種意見，但它不能作成決定。這些也是重要的保證。但是我想再度指出，根據 Sheikh Abdulla 的聲明，如果報導正確的話，他對於安全理事會印度政府發言人對此事所表示的限制，似乎並不同意。

五五 所以我認為允宜特別提出今年三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的一段規定。在那個決議案的序言裏，安全理事會載明它的意見，認為“立憲大會之召集以及該大會試圖採取該邦全部或任何一部之未來體制及歸屬問題之任何行動，並不構成”以當事國根據聯合國印巴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所成立之協議為基礎之處置該邦辦法。這些決議案所說明的原則，已由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充分並一貫確認這就是該邦的最後處置應由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表現的人民意志決定之。

五六 我們相信現在似宜提到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八段，曾促請印巴兩國政府“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確立並維持有利於促進未來談判之情況”該段並且要求兩國政府“不採取任何足以妨礙公正和平解決之行動”。

五七 坦白的說，在我們看來，尤其是根據 Sheikh Abdullah 總理的聲明而論，立憲大會的召集是否有利於安全理事會最近決議案第八段所載目的之維持，是十分可疑的。為特別說明這一點起見，我請指出，三月三十日決議案第八段在那時也並非新創的。其基本思想已在聯合國印巴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載明。我想引述該決議案第一部份 E 段，該段規定如下

“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同意分別向其人民籲請協助確立並維持有利未來談判之情況。”

五八 這一件決議案不只是為兩當事國政府所接受，而且兩國自身堅決認為篤守本決議案及其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各項規定是很重要的。

五九 在敝國政府看來，如果印度政府容許在這個時候召集立憲大會，印度政府似乎並未充分遵守協議的精神。此種協議已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確認，並由 Sir Benegal Rau 在安全理事會

有關此事的各次會議中，確切聲明作為印度立場的基礎，而印度代表在今天會議中又再度予以確認。

六〇 我已經說過，安全理事會剛才委派了一位新的聯合國代表，以便依據聯合國印巴委員會兩決議案的規定使解除武裝一事得以實現。美政府誠懇希望兩當事國及安全理事會將集中心力於主要目標，即協助新任聯合國代表完成其任務。

六一 一如今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五三次會議〕我向理事會所說的一樣，我們任何解決喀什米爾爭端的辦法，假如不為兩當理國所接受，決非切實長久之計。任何不得到兩當事國同意的解決爭端的企圖，徒使兩國政府之間，永存着一觸即發的刺激因素，使亞洲南部的和平與安全不得實現。今天請讓我重行陳述此點，因為我所講的與目前情勢直接有關，實際上，Yuvaraja發佈的公告和 Sheikh Abdulla 的聲明所預示的行動恐怕將釀成一種情況，在這樣情況下，兩當事國能獲致協定並使其生效，幾乎是不可能想像的。

六二 我願意表示，敵國代表團贊同英聯王國代表的建議，在理事會面臨的情況下，允宜由安全理事會主席致函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說明理事會對於這件事的感想。

六三 Mr VON BALLUSECK (荷蘭)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理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指派一位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並令其以條款已為印巴兩國政府接受的以前兩次決議案為根據，促成查謨喀什米爾邦的解除武裝，當通過上述決議案的時候，解決這問題的辦法的原則似乎是很明顯的。解除武裝的目的，是要為所爭領土的居民的真正自由全民表決，確立最有利的公允情況。有關解除武裝的各項同意條款的解釋與執行方面，雙方意見也許會不一致。遇此種意見紛歧情事當事國應接受公斷但是對於當事國期望在聯合國主持下以自由公正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來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前途一節，可能並無意見紛歧，就我所知，事實上也並無意見紛歧。

六四 查謨喀什米爾邦歸屬問題的決定，顯然應不受利害攸關的鄰國，或人民舉行自由的全民表決以前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已有或業已設置的當局或政府的任何性質壓力——不論這些政府或當局是同情於印度或巴基斯坦，或不論它們所控制的是所爭領土的全部或一部。我以前一再講過，因為這個問題歸根到底，應由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自身決定，而不由向來凌壓人民的統治者決定。我現在再加一句話，不由這些統治者或他們的工具決定，並且我重

述，由本身態度業已確定的當局主持之下，在所爭之邦的一部份設置預先佈置的政治組織，不應阻礙人民抉擇的絕對自由。因為這個理由，敵國政府贊同三月三十日理事會決議案序言所載，也是美國代表剛才提到的聲明，即查謨喀什米爾全境國民會議總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所提議的召集立憲大會以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未來的體制及歸屬問題，根據理事會決議案的字句，“不能構成根據下列既定原則對於該邦前途之處置辦法，此原則為最後處置必須以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之自由公正全民表決所表現之人民意志為根據”。

六五 理事會三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注意這些原則、意見和聲明。查謨喀什米爾邦當局顯然為有關政府和當局之一。此後，理事會由巴基斯坦代表各次來函，獲悉如 S/2119 及 S/2145 兩號文件所轉載的某種情報。根據此項查謨喀什米爾的 Yuvaraja，在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發布了一項公告，要在該邦召集立憲大會。又稱，五月四日喀什米爾總理 Sheikh Abdulla 在 Srinagar 演講，除其他事項外，他宣稱 [S/2145]

“經過長期熟慮之後，我們已經決定召集立憲大會以決定喀什米爾未來的體制與歸屬——我重述與歸屬——問題，任何一國不能否決該大會的決定。”

六六 如果這些講詞、意圖、決定，是報導正確的話，我們便要感到疑懼了。因為這種行動與安全理事會為了要努力準備在公平而且並無任何威脅之情況下覓取公允解決辦法的三月三十日決議案的文字與精神相背馳，而且與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印度代表向理事會的聲明也相背馳，當時他說〔第五三次會議〕

“我前已說明該立憲會議的目的為制定喀什米爾的憲法，尤其是為該邦成立一個民選的立法機關，俾行政部門可對其負責。此事並無阻礙安全理事會工作之意。”

六七 今天下午我們聽到印度代表重行申述這種態度。我想他已經說過印度政府認為喀什米爾立憲大會不能對歸屬問題有所決定。我想安全理事會應確認這種信念，因為就歸屬問題而言，只有查謨喀什米爾邦不受任何拘束而表達的民意，是獨有權威的。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尤其應當在公正無私的辦法之下，聽取人民的意見，且同時不受主持者態度已定的團體的牽制。

六八 我並不要在此提出查謨喀什米爾政府現在地位的問題。我認為以全民表決而言，地位問題

並無關係，因為巴基斯坦已接受一最高的原則，即該邦的前途應由聯合國主持的自由公正全民表決來決定，印度也已接受這原則。

六九 我認為安全理事會應使各有關政府和當局對於這一點毫無疑問存在。因此，我欣然接受我們今天的機會，以重申我們對此事的意見與堅定的信念，我並且願意支持英聯王國今天下午提出的建議，大意是安全理事會主席不妨將理事會的一致意見轉告與目前問題有關的各方面。

七〇 我誠摯希望一切有關方面注意此次再度提出的聲明，並且認識，為達成公正的解決，必須力持公允，並尊重業已同意的原則，且必須了解這些原則的主旨，在促進查謨喀什米爾人民的幸福，因而重行建立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大民族間的和睦合作。

七一 Mr LACOSTE (法蘭西) 法國代表團認為喀什米爾總理 Sheikh Abdulla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在 Srinagar 所作的聲明，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各已正式表示同意的聯合國印巴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不合。照敵國代表團的意見，該聲明亦與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不合。

七二 在敵國代表團看來，在目前情況之下，英聯王國代表今天向我們的建議，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主席以主席名義向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首長致送一函，藉將印度代表最近及今天一再向理事會所作的各項聲明正式提請注意，這件事是合理的。

七三 照敵國代表團的意見，致函一事，極合時宜，因為美國代表團剛才提醒我們新任聯合國代表行將前往喀什米爾履行其任務，此任務對於該邦的未來福利，印度巴基斯坦的和睦關係，那一部份世界和平的維持，均至為重要。

七四 Mr MUNIZ (巴西) 巴西代表團，既曾投票贊成通過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對於查謨喀什米爾邦 Yuvaraja 所發佈載有召集該邦立憲大會程序細則的公告，不能不表示關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明白申言，查謨喀什米爾全境國民會議總委員會所提議的召集立憲大會以及該大會為決定該邦全部或任何一部的未來體制及歸屬問題企圖採取的任何行動，不能構成對於該邦的有效處置辦法。印巴兩國均已接受聯合國印巴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兩決議案，並且已申述其共同願望，即查謨喀什米爾的前途應以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來決定。

七五 而且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正文第八段要求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確立並維持有利於促進以後談判之情況，並不採取任何足以妨礙公正和平解決之行動”。

七六 我們依然認為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既然載有適當的談判辦法，並強調一旦聯合國代表不能調和印度及巴基斯坦的不同見解時，有訴之於公斷的需要，這決議案對於直接有關的兩當事國，最公正平允的。這決議案也只是重申印度及巴基斯坦業已正式議定的行動途徑，其範圍與措辭均相當廣泛，足為解決兩會員國間現有種種爭議的基礎。

七七 現在所計議的片面行動與安全理事會有關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各決議案相牴觸，並且定必重行妨礙這問題的永久解決。立憲大會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可能達成的任何決定，不應視為或解釋為含有對查謨喀什米爾邦作合法處置之意。

七八 我因此不揣冒昧，表示希望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能從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注意到此次會議理事會各理事所表示的關注，將竭盡所能以保證喀什米爾的情況有利於 Mr Frank Graham 所受命處理的艱難工作，並且不採取對該問題圓滿解決可增加困難的任何行動。

七九 Mr QUEVEDO (厄瓜多) 由行將召集的立憲大會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未來政治歸併或歸屬問題，是違反或企圖違反印度巴基斯坦兩國同意的由全民表決解決這問題的國際協定的行動。這也表示不承認安全理事會的權威，而且恐將阻礙這問題的和平解決。

八〇 安全理事會三月三十日會議的時候，我恐怕立憲大會或將召集，該大會或將採取今天所提到的決定，因此在討論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草案期間，我說[第五三九次會議]

“如果對決議案草案有所批評，我認為正文部份為求不背離當事國間已達協議的部份以便其易於實施，對於在現時情勢下為舉行真正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來表示查謨喀什米爾人民期望似屬公正和必要的條件說得不夠明顯。”

八一 後來我又說

“印度與巴基斯坦既已同意查謨喀什米爾的最後地位應由一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來決定，我們就應該以此為出發點，理事會的行動，在法律與政治上，都應以此為根據。

“我們認為”我又說，“既以此為根據就祇能作如下的推論——查謨喀什米爾的立憲大會不能視為全體人民的代表或民意自由的自由表現，所以這種會議的決議既不能改變也不能取消印度與巴基斯坦對全民表決的協議的效力。”

八二 我又說，在全民表決籌備與舉行期間，該領土內不論是當地政府，或軍隊，或警隊，不論其名稱如何，不能對於選民施以任何壓力、恐嚇、威脅或強制，這是自由公正全民表決的先決條件。

八三 因此，假定查謨喀什米爾立憲大會竟然實施巴基斯坦代表所援引的 Sheikh Abdulla 五月四日所講的建議，即召集大會以決定該邦未來歸屬問題，並擅自以為任何人不能否決這種決定，在我看來，安全理事會今天既已獲悉印度代表的申述，應斷然事先聲明立憲大會所作的任何此類決定不能視為有效，因此不承認是該問題的解決辦法，理事會並應要求兩國政府決不採取或容許阻礙全民表決的舉行與該問題的和平解決的任何行動。

八四 因此，敝國代表團贊成此次會議英聯王國代表所作的提議。

八五 夏先生（中國）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第五三五次會議席上，我曾經表示敝國代表團對於該邦召集國民大會或立憲大會一事不無疑懼。最近的事態使我們的疑懼加劇。我們恐怕，這樣的立憲大會也許會通過一決議案，使查謨喀什米爾邦歸屬印度，或者在所提議的憲法中載明這樣的規定。這是違反了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巴委員會所通過決議案的文字與精神。

八六 我推想，立憲大會的首要目的是制訂該邦的憲法。但現時，在全民表決以前即行制訂任何憲法，將不免使查謨喀什米爾邦與印度的關係具有正式的或固定的體制，因此損害了公允自由全民表決的整個觀念及其結果。

八七 敝國代表團深信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 Yuvaraja 的召集立憲大會的宣告與本理事會歷次決議案相抵觸，而且在現時召集以決定喀什米爾邦體制及歸屬問題為其公開目的的大會，必引起憤慨與誤解，縱不阻礙喀什米爾問題的解決，亦將增加許多困難。

八八 我的結論是我也願意表示贊同英聯王國代表的建議，由安全理事會主席致函各有關國家，轉達並重申本理事會的意見。

八九 主席 各代表團所建議的由安全理事會主席致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一函的文稿 我現在提請安全理事會通過，如下

“逕啟者本人茲特函請注意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文件 S/2017/Rev 1）所重申有關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之重要原則，

“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四八次會議時，各理事欣然聆悉印度代表之保證，即在 Srinagar 可能設置之任何立憲大會，其目的不在妨礙安全理事會所處理之問題，或阻礙其工作。

“但本人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業已接獲 S/2119 及 S/2145 文件所載巴基斯坦代表來函二通，如其中所稱屬實，則查謨喀什米爾邦之 Yuvaraja 正擬採取步驟以便召集立憲大會，據 Sheikh Abdulla 稱，‘決定喀什米爾未來體制及歸屬問題’係該大會職務之一。

“安全理事會認為據報各節如果屬實，則所採程序似與各當事國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公正無私全民表決以決定該邦未來歸屬問題一事所成協議相抵觸。

“現時似宜提及三月三十日決議案所載，請求各當事國確立並維持有利於‘促進未來談判之情況並不採取任何足以阻礙公正和平解決之任何行動’。本理事會確信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將盡其權力所及，確使喀什米爾當局不忽視理事會，決定不採取阻礙總理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歷次決議案規定程序以決定該邦未來歸屬問題之任何行動。

“本人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已將理事會對此事之討論試為概述其大要，討論之全部紀錄隨函附上敬希察照為荷。”

九〇 這就是我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資格根據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的建議，致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一函文稿，理事會認為可以接受否？

九一 假如理事會接受此函稿並決定用海底電報發出，則最後一句宜略加更改，如下 討論之全部紀錄另由航空寄上”。<sup>3</sup>

九二 Mr LACOSTE（法蘭西）關於該函最後一段，我只有個純然形式上的建議。該段事實上並未提及今天的會議 假使該段提及安全理事會第五四八次會議的討論，未知是否較為合宜。

九三 主席 我想請法國代表注意我剛才就該函文稿有所增補，所以他沒有看到第二段。該段以下列字樣起首

<sup>3</sup> 此項電文詞經編為文件 S/2181 分發。

“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四八次會議時，各理事 ”

九四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如果主席不欲將所提出的函文付表決，我想請他將蘇聯並不贊同該函一事載入紀錄。

九五 主席 如果理事會不需要將該函付表決，則蘇聯代表的聲明自將載入紀錄。

九六 Mr DAYAL (印度) 我願意說明敝國代表團對提議請理事會採取的行動的立場。如果該項提案付諸表決，則敝國代表團既為爭端當事國，擬根據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段棄權不投票。

九七 主席 如果並無異議，我認為剛才向理

事會宣讀的一函業已通過，但附有蘇聯及印度兩國代表所表示的保留。

九八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明該函以贊成者九票，棄權者二通過，似宜更好，也更清楚。

九九 主席 我想蘇聯代表是對的，這可以更清楚些。我現在將該函付表決。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巴西、中國、厄瓜多、法蘭西、荷蘭、土耳其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棄權者 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該函以贊成者九票棄權者二通過。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